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36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稽查工作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本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維護學生搭乘安全，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校外會除督促轄管學校確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執行工作及要求駕駛人遵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相關規定行駛外，並請落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，配合各學制上放學時段，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；路邊臨檢，以每月至少二次為原則，並就違規風險高之學校加強輔導及稽查。
- 三、另因應疫情期間，請叮囑所轄學校應依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項，要求相關人員應落實佩帶口罩、量測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人員造冊及固定座位等作為，俾維人員健康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09